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P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1)

自願性公告 發行債券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的債券。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個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條件及完成

認購協議須待認購人就債券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即10,000,000港元）後，方告完成，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進行。

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本公司

本金額：10,000,000港元

發行價：將發行債券本金額之100%

- 到期日 : 債券發行日期後84個月屆滿後翌日
- 利率 : 債券按年利率7厘計息，須於每年年末（即自債券發行日期起計每年最後一天）支付，惟利息之最終支付日期為到期日。
- 地位 : 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無擔保及非後償義務。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債券上市。
- 可轉讓性 : 無
- 贖回 : 本公司應以相等於其本金額之金額自動贖回於其到期日尚未贖回或兌換的債券。
本公司或債券持有人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債券，惟發生債券文據所載之違約事件除外。

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董事會經參考當前市況後釐定。

認購債券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為香港主要之全面環境服務供應商之一，主要提供全面之清潔及相關服務，如公共場所及辦公室清潔、通宵廚房清潔、廢物管理及處置、外牆及玻璃清潔、石材地板保養及翻新、滅蟲及焗霧處理以及房務服務。

發行債券將不會導致對現有股東之股權產生攤薄影響。董事認為，發行債券為本公司提供良機以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且認購協議及債券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年利率為7%的債券
「本公司」	指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獨立私人投資者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就認購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寶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范石昌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范石昌先生、王利先生、曹志文先生及張成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昌明先生、陳智棠先生及陳國宏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刊登最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頁www.hkpps.com.hk刊登。